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8178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代　理　人　王繹勛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林建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5,09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0,004元，自民國95年1月18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95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以新臺幣600元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廷軒